

《中山市鹏飞电器有限公司扩建环保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9月3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鹏飞电器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协助单位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中山市鹏飞电器有限公司扩建环保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中山市鹏飞电器有限公司扩建环保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中山市鹏飞电器有限公司扩建环保项目进行检查验收，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鹏飞电器有限公司建于中山市小榄镇顺畅路5号底层，中心坐标为东经：113°15'43.43"，北纬：22°37'50.18"。项目总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俞文彬。用地面积约22180.4 m²，建筑面积约10690 m²。员工共有35人，年产电机端盖100万只、电机支架5000万只、线框骨架2000万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鹏飞电器有限公司扩建环保项目于2020年12月2日经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鹏飞电器有限公司扩建环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中（升）环建表（2020）0165号。

2021年03月09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竣工完成，并于2021年09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对其环保工程进行调试治理，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项目已于2021年8月4日领取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2000065183899U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5%。

（四）验收范围

项目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本次验收

专家签字：

为整体验收。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产品名称、产量如下表：

表 1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产品名称、产量表

名称	环评批复审批年产量	本次申请验收年产量
电机端盖	100 万只	100 万只
电机支架	5000 万只	5000 万只
线框骨架	2000 万只	2000 万只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原辅材料名称、用量如下表：

表 2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原辅材料名称、用量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验收年用量	备注
1	ADC-12（12 号铝料） 新料	550 吨	550 吨	外购新料、 固体
2	环保 3 号锌新料	100 吨	100 吨	外购新料、 固体
3	PA 塑料新料	150 吨	150 吨	外购新料、 固体
4	液压油	1 吨	1 吨	外购液体
5	钢材	1 吨	1 吨	外购新料、 固体
6	无铅无锡焊条	0.1 吨	0.1 吨	外购新料、 固体
7	水性脱模剂	1 吨	1 吨	外购液体
8	火花油	0.5 吨	0.5 吨	外购液体
9	乳化液	0.1 吨	0.1 吨	外购液体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生产设备名称、数量如下表：

表 3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与本次验收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数量 (台)	本次验收数量 (台)	所在工序
1	压铸机	17	17	压铸工序
2	熔炉	17	17	熔融工序
3	注塑机	15	15	注塑工序
4	攻牙机	30	30	机加工工序
5	油压机	10	10	整形工序
6	铣床	2	2	模具机加工工序
7	磨床	2	2	模具机加工工序
8	火花机	2	2	模具电火花工序
9	车床	1	1	模具机加工工序
10	焊机	7	7	焊接工序
11	激光切割机	2	2	切割工序

专家签字：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数量 (台)	本次验收数量 (台)	所在工序
12	折弯机	4	4	整形工序
13	振光机	4	4	振光工序
14	脱水机	4	4	脱水工序
15	破碎机	2	2	破碎工序
16	钻孔机	10	10	机加工工序
17	烘干机	1	1	烘干工序
18	冷却塔	1	1	冷却工序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78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经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为喷淋废水、冷却废水、振光废水。水喷淋用水平均每月更换一次, 产生量为 6t/a; 项目 1 台冷却水塔用于注塑件的冷却, 冷却用水定期更换, 产生量约为 18t/a; 振光工序使用自来水进行振光, 约一月更换一次, 产生量为 2.4t/a。

(二) 废气

(1) 项目熔融、压铸、脱模过程产生颗粒物、烟气黑度、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熔融、压铸、脱模工序废气经蜂窝式喷雾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FQ-25344) 高空排放。

(2) 项目激光切割过程产生颗粒物。激光切割工序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治理后无组织排放。

(3) 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颗粒物。焊接工序废气通过加强通排风系统后无组织排放。

(4) 项目注塑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注塑工序废气经 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和空压机噪声, 噪声声压级约 65~85dB(A)。

①对于生产设备, 除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合理的安装、布局, 项目距离车间墙体有

专家签字:

一定距离。②生产时车间的窗户紧闭，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③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2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一般工业固废：钢材边角料、熔炉炉渣、一般包装废料、水喷淋沉渣。本项目按有关规定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分类贮存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含油废抹布、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物、含乳化液金属碎屑、废火花油及其包装物、水性脱模剂包装物。本项目按规定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处，危险废物暂存处符合“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每种危废单独储存，防止交叉污染，发生化学反应等情况发生。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完成了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 442000-2022-0529-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由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山市鹏飞电器有限公司扩建环保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ZT-21-1112-PW29）表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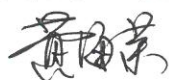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委托中山市宝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专家签字：



2、废气治理设施

(1) 项目熔融、压铸、脱模过程产生颗粒物、烟气黑度、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熔融、压铸、脱模工序废气经蜂窝式喷雾除尘装置治理后经15米排气筒(FQ-25344)高空排放。经实测,颗粒物处理效果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项目注塑过程产生颗粒物。注塑工序废气经UV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经实测,该环保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达到80.6%、80.7%。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中山市鹏飞电器有限公司扩建环保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ZT-21-1112-PW29)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可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该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铁制品、废布袋)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主要饱和活性炭、废UV灯管、废冷却油及其包装罐)分类收集后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上述措施表明该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到位,固体废物治理设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生活污水所测污染物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无限值要求,不评价)。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委托中山市宝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2、废气

专家签字:



有组织排放：本项目熔融、压铸、脱模工序经有组织所排放的颗粒物、烟气黑度浓度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金属熔化炉）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臭气浓度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注塑工序经有组织所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氨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控制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臭气浓度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激光切割工序和焊接工序经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要求。厂界臭气浓度及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设备噪声不作评价。

4、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相关规定；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5、辐射

专家签字：



本项目不涉及。

6、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其中熔融、压铸、脱模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800 小时，注塑工序年工作时间 1200 小时。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平均值） (kg/h)	年工作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a)	审批要求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a)	是否符合要求
熔融、压铸、脱模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12	1800	0.0216	0.209	是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11	1200	0.0132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集污管网纳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 2、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治理措施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达到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3、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及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声，在严格执行防治措施下，噪声值可达到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固废严格按有关规范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因此，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无外排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生态环境局有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投产，项目建设地点、功能、性质、规模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管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使用原辅材料。
- 2、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切实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专家签字：

八、验收人员信息

中山市鹏飞电器有限公司扩建环保项目						
验收时间 2022年 9月 3 日						
验收组成员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余志华	中山市鹏飞电器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432440886	余志华
	专家	黄国荣	广东省中山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824724087	黄国荣
	验收监测单位	区秀科	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写员	0750-3762689	区秀科
	验收协助单位	严浩怡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员	0760-877791588	严浩怡

